

目 錄

110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 (日間部)	1
教官暨護理教師輔導系所分配表	2
弱勢助學補助 (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申請辦法 ...	3
各類學雜費減免	5
新生 (含轉、復學生) 兵役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6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 Q&A	8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10
日間部機踏車停車證申請、繳費、領證作業辦法 ...	12
課外活動組(含服務學習中心)業務	18
校園安全教育訓練	26
勞作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規定.....	28
教育部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30
智慧財產權宣導	31
防詐騙宣導	33
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36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7
校外租屋(賃居安全)服務工作.....	39
衛生與保健	41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4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4
新生活宣誓	46
校歌	46
崑山便利好生活.....	47

年 月	週 次	日曆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0 年 8 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08/02 第 1 學期開始 08/04 新生網路報到註冊開始(暫定) 08/22 暑修結束 08/23 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10AM) 08/26 第 1 次校務會議(10:10AM) 08/30 前教師完成課程教學大綱輸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0 年 9 月	1				1	2	3	4	09/01 第 1 次校教評會(2:30PM) 09/06 全校學生(含新生、延修生)網路選課開始(請同學詳閱課務組網頁公告之選課須知)·導師選課輔導·選課期間請各系及電算中心開放電腦教室 09/08 第 626 行政會議(1:30PM) 09/09 延修生網路選課截止(截止後加退選採人工選課) 09/10 導師會議(9:00AM)、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00AM) 完全/混合式網路教學申請截止 09/13 開學、正式上課、註冊、延修生註冊繳費·網路人工選課開始(僅限特殊情況) 09/20 中秋節彈性放假(彈性放假課程請老師擇期補課,並將補課計畫書送至系辦滙整後,送課務組或通識中心備查)。 09/21 中秋節放假 09/22 網路人工選課截止(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09/24 學生查詢選課結果(課務組網頁-最終選課結果查詢)·選課結果,以課務組網頁為準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0 年 10 月	2						1	2	10/11 國慶日補假 10/12 研究所甄試報名(暫定)(日期以簡章為準) 10/13 加選電腦課程(含跨部選)者,依選課須知說明繳費,電腦實習費未交者,將依規定退選該課程,退課名單由課務組網頁公告 10/27 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30PM)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0 年 11 月	3	31							11/04 各教學單位次學期開課/排課作業開始 次學期完全/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申請開始 11/08 期中評量開始(12 日結束, 19 日成績輸入完畢)(期中評量由任課教師自行於課堂評量,當週照常上課。) 11/10 第 2 次校務會議(1:30PM) 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3:30PM) 11/17 第 627 行政會議(1:30PM) 11/26 轉系申請開始(12 月 10 截止) 11/29 圖書館週(11/29~12/3 日) 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填答(~1/3 日)(MyKSU 教學評量系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10 年 12 月	4	28	29	30					12/04 研究所甄試(暫定)(日期以簡章為準) 12/06 第 2 階段退選課程*(12/17 日截止)·限本學期期中考 3 科以上不及格,始得申請(附期中成績單) 12/08 第 1 次職工評審委員會議(1:30PM) 第 2 次校教評會(2:30PM) 12/31 元旦補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11 年 1 月	5	26	27	28	29	30	31		01/01 元旦 01/05 第 628 次行政會議(1:30PM) 01/07 開放下學期課表(草案)網頁查詢 01/10 期末考試開始(14 日結束, 21 日成績輸入完畢)·由教師自行排定考試時間,當週停課 01/31 除夕放假,第一學期結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 年 1 月	6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中心系所輔導分配表

職稱	姓名	輔導系所	代理人
代理主任	郭延彰	綜辦系輔導教官全般事宜	張世芳
生輔組組長	張世芳	綜辦系輔導教官全般事宜	郭延彰
校安人員	馬健華	工程學院(機械系、電子系、電機系、環工系、材料系、電遊學程)	馮懷湘
校安人員	葉清森	商業管理學院(企管系、行銷系、金融系、房管系)	馮懷湘
校安人員	方維慶	創意媒體學院(視覺系、視訊系、空設系、公廣系)	許禮讓
校安人員	許禮讓	民生應用學院(休運系、旅遊系、餐飲系、時尚系、樂活學程)	方維慶
校安人員	馮懷湘	資工系、機器人系、資傳系、資管系	馬健華
校安人員	王志麟	境外學生之生活輔導	張世芳
校安人員	劉榮吉	負責進修部學生之輔導事宜	
相關單位 連絡電話	軍訓室辦公室:2727175#235、237 傳真:2051640 生輔組辦公室:2727175#236、224、225傳真:2051139 進修推廣處:2727175#308 專線:2050611 永康分局:2333324 歸仁分局:2304964 永康派出所:2326081 太廟派出所:2726472 大灣派出所:2712274 仁德分駐所:2702664 復興派出所:3115874 大灣消防分隊:2711995		
備註	有關學生肇生校安緊急事故時，優先校安中心值勤教官前往處理，爾後則交由系輔導教官掌握後續輔導事宜。		

弱勢助學補助（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申請辦法

- 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一）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五）止辦理（每學年僅辦理乙次，逾期視同放棄）。

- 申辦應檢附資料：

- ✓ 登錄學校『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平台申請、並列印申請書且連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繳交影本）（記事皆不得省略）繳交至行政中心二樓生活輔導組。

✓



◀ myKSU

（用 KSU ID 登入後，選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操作）

- ✓ 請於戶籍謄本中勾選出父、母及自己（俾便辨識）。
- ✓ 家庭經濟應計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皆不得省略，內需有本人及父、母；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 - 若不同戶皆需申請）。

-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一）補助金額，詳如表列：

項次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1	30 萬元以下	35,000 元
2	30 萬~40 萬元	27,000 元
3	40 萬~50 萬元	22,000 元
4	50 萬~60 萬元	17,000 元
5	60 萬~70 萬元	12,000 元

- （二）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 四技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研究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

註：新生不受成績限制

(三)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雙方亦都要列入所得，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因家暴離異...等），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須填妥印出之申請書上【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欄位，具名理由，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

(四) 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申辦流程，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者，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通過與否，可依學校公告查詢或親洽生活輔導組。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6.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弱勢助學補助 申請圖文攻略 ▶

各類學雜費減免 申請辦法

(每學期期中考後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 一年申請二次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子女①全公費②半公費 (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2.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1. 撫卹令 (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3.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 3/10 學費)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4.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5. 身心障礙學生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①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②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③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依規定時間申請者，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母親 (或監護人) 前一年年所得清單。	1.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正反面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自己及父、母親 (或監護人) 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學校將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須歸還已補助款項。 ★ 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須查驗正本並繳交影本，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
7.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8.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10 學費)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繳交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10 學費)	
註：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新式戶口名簿』，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 (記事不得省略)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如已婚者，與其配偶) (請自行備妥影本乙份)	



各類學雜費減免 申請圖文攻略 ▶

110-1 學期 新生兵役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新生、復學生、轉學生及延修生等，請在系統規定的時間內，依據格式填妥資料，以利協助辦理緩徵、儘召申請作業，若因填寫不全或有遺漏導致影響徵兵相關程序責任請自負。
- 二、請務必填寫**戶籍地址 (身分證上的地址須含里鄰)**，請勿填寫通訊或聯絡地址，以免造成申報上的困擾，致影響個人權益。
- 三、凡 2-4 年級學生**如已服完兩階段軍事訓練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至軍訓室告知，若未告知而造成申請權益受損個人自行負責。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統開放填寫資料時間自 **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110 年 10 月 1 日下午 17 時止**，同學務必於時限內完成填報，以利承辦教官能於縣市政府作業時限 (開學後一個月) 內，完成線上申報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儘召或緩徵者，發生違反兵役規定時須自行負責。
- 五、兵役資料填寫方式：
 - (一) 兵役 (緩徵) 申請：凡本校新生 (含轉學生、復學生)，請自行上學校網頁使用學生 KSU ID 帳密登入 KSU-IR 校務研究系統→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系統→申請與查詢，並於『服役狀態』頁面勾選服役之選項，填寫個人兵役調查表上資料，逾時未按規定繳交者起自行負責。
 - (二) 兵役 (儘召) 申請：凡本校新生 (含轉、復學生) 已服完役者，請自行上學校網頁使用你 KSU ID 帳密登入 KSU-IR 校務研究系統→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系統→申請與查詢，並於『服役狀態』頁面勾選已服兵役之選項，並填寫資料後上傳「退伍令」影本證明資料；另免役者則勾選免役選項，填寫資料後上傳免役證明書影本，逾期未按規定繳交者請自行負責。
 - (三) 凡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申請填寫兵役資料時，請務必仔細填寫確認無誤，並於規定時限完成資料填報，避免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召之作業延宕，影響學生個人權益。
- 六、若同學對於網路填寫資料有任何問題，可自行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軍訓室→兵役資料中的學生兵役系統說明，可按著圖示說明完成兵役資料填寫，若同學還有填寫上的其他疑問可逕行至軍訓室詢問承辦人馬健華教官 (分機 235) 尋求協處。(操作說明詳如以下截圖)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A

一、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 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二、83 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 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

1. 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
2. 高中（職）在學學生，於 6 月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於 6 月底畢業以後，再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於大一、大二（或五專三年級、四年級）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4. 未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

1. 83 年次以後役男目前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學生。
2. 接近役齡男子符合上揭條件者（渠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亦可提出申請。

四、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何提出申請？

1. 申請時間、地點及受理單位：

大專校院役男於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資格後，即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迄當年 11 月 15 日止，可由役男或家長（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請時須檢附證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 (或在學證明) 影本 (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
- (2) 役男及家長 (法定代理人) 印章。
- (3) 委託有行為能力家屬申請時，須備妥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 1. 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預定 5 月底前完成)。
- 2. 預定 103 年 6 月中旬可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

六、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 1. 已申請未接獲徵集令前，確有事故時，可向戶籍地鄉 (鎮、市、區) 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2. 如已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 (鎮、市、區) 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 3. 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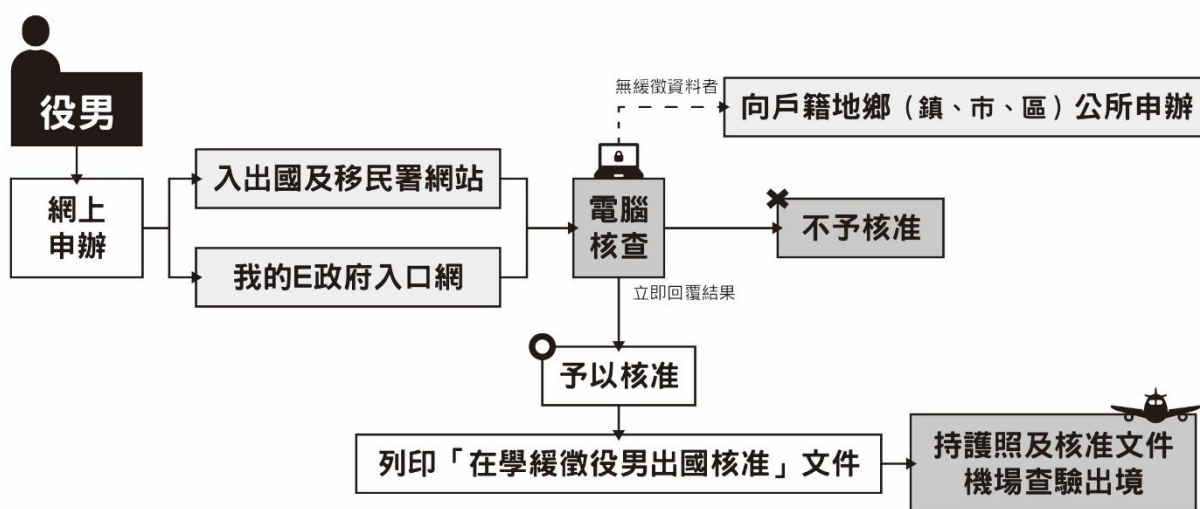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出國期間	依據	流程	檢附文件
4 個月以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經核准緩徵者，自行至下列單位申請： 1. 19 歲在學役男向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2. 20 歲以上在學役男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或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臨櫃申請等方式申請出境。	1. 19 歲在學役男檢附證明如下： ■ 本人及監護人之身分證。 ■ 本人及監護人之印章。 ■ 本人護照正本。 ■ 委託他人辦理時，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且亦須備妥身分證及印章。 2. 20 歲以上在學役男檢附證明如下： ■ 本人身分證。 ■ 本人護照正本。 ■ 委託他人辦理時，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且亦需備妥身分證及印章。
4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填寫出國申請表→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檢附相關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本校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核→經縣市政府核准→收到縣市政府核准同意函→持同意函及護照至縣市政府辦理出國相關手續。	1. 出國申請表 2.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3. 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 推薦公函影本或簽案 5.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出國研究同意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6. 役男護照影本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修讀雙聯學制課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填寫出國申請表→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檢附相關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本校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核→經縣市政府核准→收到縣市政府核准同意函→持同意函及護照至縣市政府辦理出國相關手續。	1. 出國申請表 2. 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 3. 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 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 5.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6. 役男護照影本

備註，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六、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
-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申請對象：年滿 20 歲當年 1 月 1 日（即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應屆當年 6 月 30 日止，讓在國內就學之緩徵役男。



▲ 申請作業流程圖

110-1 學期 日間部 機踏車停車證申請及領證作業

- 一、110-1 學期第一~三梯次 (新生) 機車證申請，於 8 月 9 日 (一) 至 8 月 25 日 (三) 開放申請，請中籤並完成繳費同學，統一於 9 月 14 日 (二) 9 點至 9 月 15 日 (三) 17 時止，以各班級指派班級總務股長或代理人，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葉教官處核對名冊領回車證並轉發申請人，車證名冊簽領後須於 9 月 17 日前繳回軍訓室。(需收齊現金繳費單二三聯，用超商及 ATM 繳費者不用檢附收據，以電腦系統入帳資料為準。)
- 二、如尚未申請或未中籤者，開學後將視狀況開放 IR 系統線上申請，請同學務必上網申請機車停車證。

(一) 第一~三梯次 (全校)

1. 申請登記：

使用個人 KSU ID 登入 KSU-IR 系統→進入總務處→車輛進出管制系統→機車通行申請，完成資料填註登記。

第一梯次申請時間：8 月 9 日 0 時起至 8 月 11 日 23 時止，共三日 (登記系統關閉)

第二梯次申請時間：8 月 16 日 0 時起至 8 月 18 日 23 時止，共三日 (登記系統關閉)

第三梯次申請時間：8 月 23 日 0 時起至 8 月 25 日 23 時止，共三日 (登記系統關閉)

2. 抽籤作業：

採電腦隨機抽籤，於 8 月 12 日、19 日及 26 日 10 時前通知抽籤結果，並同時 mail 中籤同學，亦可自行至 KSU-IR 登記平台查詢是否中籤。

(二) 第四梯次 (開學後補申請、10 月初領證)

1. 申請登記：

使用個人 KSU ID 登入 KSU-IR 系統→進入總務處→車輛進出管制系統→機車通行申請，完成資料填註登記。

申請時間：9 月 13 日 0 時起至 9 月 15 日 23 時止，共三日(登記系統關閉)

1. 抽籤作業：

採電腦隨機抽籤，於 9 月 16 日 10 時前通知抽籤結果，並同時 mail 中籤同學，亦可自行至 KSU-IR 登記平台查詢是否中籤。

2. 繳費期限：

9 月 16 日 0 時起至 9 月 18 日 23 時止 (登記系統關閉)

停車證 申請圖文攻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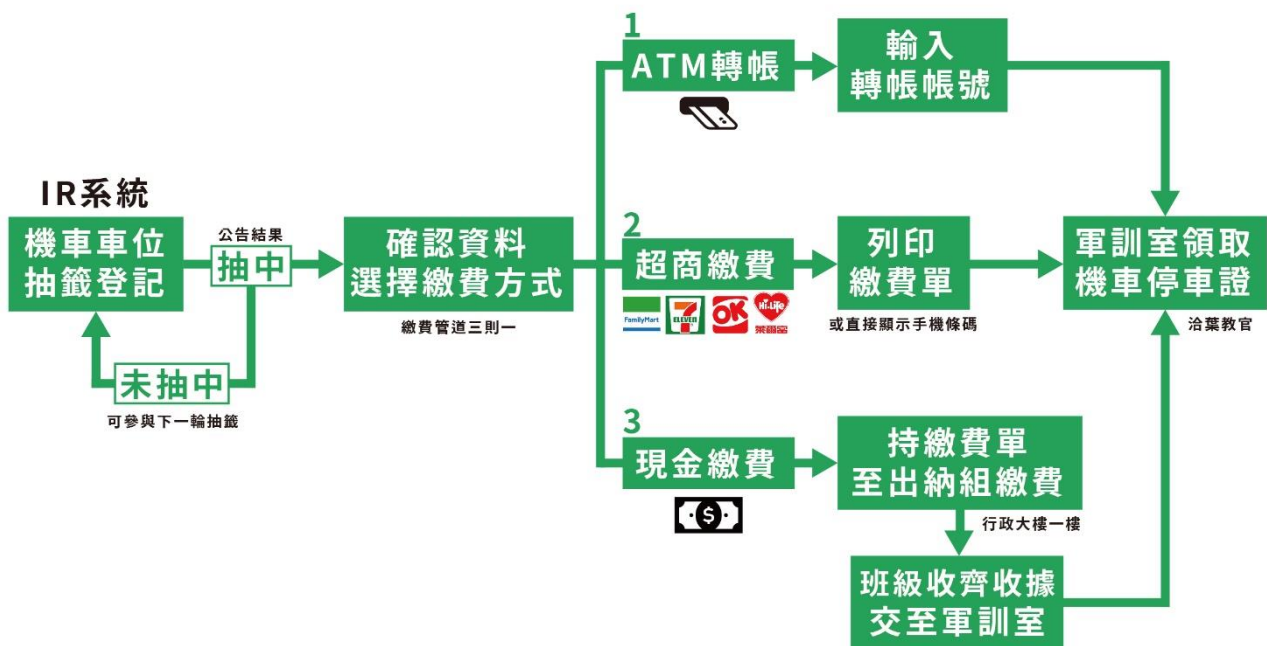


(三) 繳費方式與期限

中籤後於 3 日內至平台線上選擇繳費方式，期限內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須再重新申請。(擇一繳費方式)

繳費期限：

- 第一梯次：8 月 14 日 (六) 23 時止，共三日。
- 第二梯次：8 月 21 日 (六) 23 時止，共三日。
- 第三梯次：8 月 28 日 (六) 23 時止，共三日。
- 第四梯次 (開學後補申請)：9 月 18 日 (六) 23 時止，共三日。



▲ 停車證申請、繳費與領證流程圖

	不對號車位			固定對號車位	
車位 種類	大車位	一般車位 (含電動車)	自行車	大型機車	住宿生 (含電動車)
收費 金額	500	250	100	750	500

電動機車因需於校內充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需加收校內充電費 (由總務處公告收費標準辦理)

▲ 機車停車收費標準表

領證：

第一～三梯（全校）申請並完成繳費者，請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以各班級指派班級總務股長或代理人，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葉教官處核對名冊領回車證。

第四梯（開學後）申請並完成繳費者，請於 10 月 1 日後至軍訓室第二梯次班級領證。

三、學生僅能擇一車場申請車位登記，不可同時申請不同車場車位登記。

四、住宿生申請須先行完成住宿登記確認後，才可申請住宿生車位，不可申請 567 車停車場與工程館大車位及一般車位。

五、個人補辦 / 遺失補辦：

1. **開學後個人補辦：**10 月 12 日以後，個人須準備車輛行照及駕照影印本（A4 格式）至軍訓室葉教官處申請後，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行政中心 1 樓出納組完成繳費，隔 2 日後再至軍訓室依繳費單收據領證。
2. **遺失補辦：**依本校「學生機車停放辦法」第 10 條規定，凡遺失補辦機車證者，以乙次為限，除簽具切結書外，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由軍訓室盧永強專員受理開立繳費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後，持二、三聯返回軍訓室盧永強專員處領取補發停車證，第二次補證則比照新辦車證，車證費用依各車位繳費。

六、退證：因休退轉學同學及已繳費欲辦理退費者，依本校「學生機車停放辦法」第 8 規定，開學四週內（10 月 8 日前）至生輔組辦理填表退費，申請同學須將原停車證繳回，逾時恕無法配合辦理。

	
第一機車停車場（工程一館 1 - 4F）	自行車停車場
	
第五六機車停車場（鋼棚區域）	第七機車停車場（遮陽網區域）

110-1 學期機車停車場停車注意事項

- 一、機車停車證為雷射易碎材質，領證後請將停車證立即貼於機車前方車殼、擋風板或右側前方車殼等明顯處，以利車場管理員查驗，如未貼於該位置而登記違規兩次遭鎖車者，不得有怨言。
- 二、未申請或偽造機車停車證，將機車停入機車停車場者，學校將開立警告單，經警告二次(含)以上者並上大鎖，移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另如發現破壞大鎖者，須照價賠償；若破壞大鎖丟棄者，除照價賠償外並移送警方辦理，並校規辦理懲處。
- 三、停車證號碼為學校各車場發出之車證數量(大型重機固定車位除外)，與各停車區塊內編號無關，請同學依申請的停車場區域停放，勿停放至其他區塊，若未依規定停放，遭兩次開立警告單則依校規鎖車，屢勸不服勸導者則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四、車證於黏貼時或其他因故而破損破損，依校規需依遺失補發程序辦理補發
- 五、機踏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區域，若違規騎入校園停放規勸不聽者，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7 條第 11 點規定申誠懲處。
- 六、住宿生外出於夜間(02 時以後)返校，請先將機車騎至 567 停車場住宿生夜歸臨時停放區，隔日上午 10 時前將機車停放回原車位，凡校外違規停車或未按時間移車者，經舉發後依學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第 7 條第 11 點-申誠懲處分。
- 七、機車停車場空間有限，一般車位之規劃係以目前一般機車為標準，係車頭寬度為 70 公分，車身長度為 180 公分，來實施停車位之規畫，故同學申請時，請優先考量自身車輛寬度及長度，如屬車身過寬過長者，或 150cc 者建議請申請各車場的大車位(住宿生車位請向葉教官反映調整)
- 八、第 7 停車場設大型重機停車專區，每格車位長 230 公分、寬 100 公分，接受 250cc(含)以上大型重機申請車位，採限額車位個人書面申請，請洽軍訓室葉教官。
- 九、經申請停放大型重型機車，需停放於指定車場及車位，嚴禁改裝排氣管(非原廠排氣管)或未裝消音塞，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停車申請。
- 十、無牌照電動車，請按機車一般車位申請，如需於校內充電，請加辦校內充電證(另外收費)
- 十一、學校機車停車場僅供全校師生申請機車停放，停放車輛損毀或遺失恕不負責理賠。

車證請貼右前方以利辨證



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一、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 (一)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二)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三)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四)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

養成機車防禦安全概念，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

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酒駕刑法 (2019酒駕新法)

不能安全駕駛 或吐氣酒精濃度 達0.25mg/L以上 還駕車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0萬以下罰金	
	致人重傷：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5年內再犯 不能安全駕駛 或吐氣酒精濃度 達0.25mg/L以上 還駕車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0萬以下罰金	
	致人重傷：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交通安全服務卡

校安中心專線：06-2050354

崑山科技大學

發生交通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1. 勿以事小先離開，以免遭陷肇事逃逸刑責。
2. 撥打 110 報警處理，119 救護車。
3. 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或劃線照相再移車。
4. 心平氣和靜待警方到場，勿當場爭辯或和解。
5. 聯繫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班教官協處。

本校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崑大路、大灣路、201 巷口(小北百貨前)



崑大路與 155 巷路口



復興路(高速公路涵洞周邊)



大灣路



小東路與中華路路口



大灣路與永大路路口

課外活動組(含服務學習中心)業務

一、獎助學金業務

各類獎學金(校內、校外)申請辦法及時間均公佈於學校網頁首頁、課外組、校內網站、圓夢助學網等網站，各類補助資訊將持續不定期的更新，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課外組洽詢辦理。

- (一) 於申辦各類校外獎學金時，務必注意**校內申辦截止日期**(而非獎學金單位所載截止日期);因承辦單位資料彙整、審核及上簽需作業時間，籲請各單位主管及導師予以協助說明與輔導，免造成承辦單位行政不便。
- (二) 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獎學金**申請，請務必檢附自我檢核表，並請依檢核表逐項檢核資料，如有錯誤或不符合及未能明確呈現則不予認列，並於**競賽頒獎結束或公佈得獎名單後 8 週內**(含資料提出及補正所需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逾時不予受理。

二、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黃卡)

- (一)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為必修之零學分課程，修課期間自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下學期共四學期，由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及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成員為共同指導教師，應修習課程內容評量與認證如下：

1. 校內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
 - (1) 擔任各類志工與社團、學生自治性組織、宿舍、班級幹部每學期加 10 分；班級幹部由各班導師認證及評分，餘由承辦單位認證。
 - (2) 協助教學、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服務工作，由承辦單位認證，本項次每案加 10 分。惟不得與前項之內容重複加分。
2. 社區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

從事芳鄰社區服務工作、社區公益展演、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學生社團寒暑假服務隊、寒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教育輔導、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人道關懷與救援志願服務活動(惟國家發生緊急災害時適用之)，本項次每案加 10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3. 社會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

從事非營利機構等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內服務工作。本項每案加 10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4. 國際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60 分**。

從事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際性志工服務工作。本項每案加 30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5. 公民教育：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

- (1) 參加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除外）且實際參與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認證；本項次每學期加 10 分；一年級學生加 15 分（以社團社員登入系統資料為依據）。
- (2) 學生參與學生自治性組織及社團、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評分並認證；本項次每案加 5 分。
- (3) 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與志工特殊教育培訓達 12 小時，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認證蓋章及評分；每學期加 10 分（志願服務紀錄冊限與本人名字相符，僅能加分一次）。

三、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活動心得寫作須上傳至 My Eportfolio 系統。

四、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為大二下學期課程，分數未達 60 分之同學，大三下需至課外活動組辦理人工加選，如未辦理人工加選，參加活動之成績將無法輸入及出現於成績單上。請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累積達 60 分以上，以利領取畢業證書。

五、「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為大二下學期課程，各年級應辦事項如下表。

年級	應辦事項
大一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一下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下	自動加選課程，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大三上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並填寫心得，下學期至課外組辦理加選。
大三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成績不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大四上	大三下學期末未加選，但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先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期末考後成績若及格，才能抵免。
大四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登記，會延畢。 成績不及格者需至課外組辦理加選並將分數集滿，會延畢。

※智慧雲顯示分數為前學期末累積情況，必須下學期加選課程，分數才會顯示在成績單上

六、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若有不宜從事校外社區服務並提出相關證明者，由各班導師依實際狀況安排或提出免修本課程之申請；境外生、轉學生及轉部生得免修本課程。

七、成績核定及查詢與修課結算成績期限：

- (一)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配合行事曆成績結算日期，將該學年二、三、四年級及延修修課學生成績結算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 (二) 成績核定達 60 分為及格始得畢業，未達及格標準者，應繼續修習第三點之各項內容並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配合行事曆選課日期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辦理加選本課程，以利於期末結算總成績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 (三) 選修通識中心及各系服務學習相關專業課程者與校內之服務教育(室外環境與教室整潔)不列計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分數。
- (四) 各年級成績登載於電子學習歷程系統-學生護照內供同學查詢，也可利用崑山智慧雲 APP 查詢成績。

八、擔任班級幹部請同學填寫「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擔任各類志工與幹部認證加分名單」以班為單位交由導師簽章，協助學校單位進行服務工作請填寫「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協助教學、行政單位服務工作認證加分名單」交由該單位主管簽章後，將名單擲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彙整，以利結算分數，每學期加 10 分。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課外組相關檔案法規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活動心得填寫說明

步驟一	登入校首頁、點選” 右側分眾入口“
步驟二	常用資訊平台，點選”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步驟三： 1. 輸入帳號 S10800XXXX 2. 輸入密碼身份證第一個英文字+後五碼 3. 點選登入	
步驟四 點選 「個人首頁」	
步驟五 點選 My Eportfolio	

步驟六

點選參與活動，點選參加後欲填寫心得之活動名稱



步驟七

點選「填寫心得」並「新增」



步驟八

填寫心得後，記得點選「儲存」



步驟九

儲存後可看到審核狀態，審核完畢後，即可看到此活動是否通過審核



步驟十

審核通過(期末考之後)即可在成績查詢內看到已獲得的分數



請同學於報名活動時間準時參與，並記得攜帶學生證於活動會場刷卡，主辦單位會在活動辦理後將當次刷卡紀錄上傳到護照系統，而同學在每次參加活動後務必到護照系統填寫心得，系統會相互驗證，方可完成認證分數，請特別注意！！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請至本組詢問。

課外組地點：由蓉苑入口進入—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業務承辦人：馬越先生，分機 227。

連絡電話：06-2050185 或 06-2727175 轉 227、228。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習護照」系統-成績查詢

步驟一

點選

「個人首頁」



步驟二

點選右側

「學生歷程精靈」



步驟三

點選上方

「學習地圖」後，

再點選「學生護照」(服務學習-黃卡)，

再點選「內容」即可查詢參與活動、心得填寫情形及分數。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一覽表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康樂性	1	熱門舞蹈社	學藝性	33	虹橋攝影社	綜合性	67	機械工程系學會
	2	韓國流行舞蹈社		34	動漫電玩研究社		68	電子工程系學會
	3	民謠吉他社		35	布袋戲研究社		69	電機工程系學會
	4	管樂社		36	手工藝社		70	環境工程系學會
	5	國樂社		37	喜信社		71	材料工程系學會
	6	歌弦社		38	電腦資訊社		72	企業管理系學會
	7	熱門音樂社		39	多媒體創意想像研習社		73	全球商務與行銷系學會
	8	流行音樂社		40	國防事務研究社		74	金融管理系學會
	9	電子音樂社		41	LED 研習社		75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學會
	10	嘻哈文化研究社		42	集郵社		76	視覺傳達設計系學會
	11	街頭藝術社		43	華語小老師社		77	視訊傳播設計系學會
聯誼性	12	登山社	服務性	44	電子競技社		78	空間設計系學會
	13	滑板社		45	國際糖藝術社		79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學會
	14	桌球社		46	精品咖啡研習社		80	資訊管理系學會
	15	羽球社		47	樂 FUN 烘焙社		81	資訊工程系學會
	16	網球社		48	魔幻藝術社		82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學會
	17	壘球社		49	和諧粉彩社		83	資訊傳播系學會
	18	排球社		50	KSUR 鑫馬會攝社		84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會
	19	棒球社		51	水妍親善大使社		85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
	20	籃球社		52	童軍社		86	旅遊文化系學會
	21	柔道社		53	春暉社		87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22	跆拳道社	服務性	54	4Q 潛能開發社		88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3	原鄉青年社		55	慈濟青年社		89	學生會
	24	崑科搖擺劍玉社		56	崇德青年社		90	畢聯會
	25	橄欖球社		57	向日葵義工社			
	26	華誼兄弟電影社		58	交通安全服務社			
	27	水上活動社		59	孝諦佛學社			
	28	僑生聯誼社		60	青年志工服務社			
	29	桌遊社		61	環境生態教育服務社			
	30	韓國文化交流社		62	行腳服務社			
	31	越南學生交流社		63	宿舍群英聯誼社			
	32	社團菁英會		64	ROTC 軍官社			
				65	跨領域創意思考社			
				66	資訊志工社			

校園安全教育訓練規劃

一、110 學年度校園安全教育訓練期程規劃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教育訓練活動規劃				
項次	教育訓練課程	預畫時間	參加對象	主持人
一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勤前教育及協調會	110 年 9 月 9 日 (三) 1100 時	各單位助理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校長
二	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教育研習暨說明會(配合導師會議實施書面資料說明)	110 年 9 月 10 日 (五) 0830 時	各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主任 各班級導師 系輔導教官	校長
三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期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年 9 月 16 日	全校教職員生 (住宿生) 幼兒園師生	單位主管
四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10 年 9 月 17 日 (五) 0921 時	全校教職員生 (住宿生) 幼兒園師生	校長
五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防震防災演練	110 年 9 月 29 日 (三) 1530 時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大灣消防分隊 住宿學生	學務長
六	110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狀況設計研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年 10 月 5 日	生輔組教官 軍訓室教官	學務長
七	110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協調會	110 年 10 月 6 日 (三) 1030 時	參演單位 各單位助理	學務長
八	110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	110 年 10 月 12 日 (二) 1400 時	學校參演人員 校外支援單位	學務長
九	110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三) 1430 時	教職員工代表 學生幹部 大灣派出所 大灣消防分隊	校長
十	110 學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檢討會	110 年 11 月 14 日 (四) 1530 時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學務長
註記	所列各項防災演練時程，請各單位配合各項會議中宣達，並納入行事曆中管制。			

二、110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一) 110 年 9 月 17 日 (五) 上午 0921 時進行演練。
- (二) 參與人員：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含幼稚園)等共同參演。
- (三) 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及爾後疏散演練動作。
- (四) 110 年 9 月 13 至 9 月 17 日，各班級可運用班會時機，實施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期老師及學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五) 各單位(含幼稚園)及班級演練結束後，請於 9 月 24 日 (五) 下班前將演練照片 (4 張) 及參演人數，以 mail 方式傳至馮教官 (roc56113@gmail.com) 處彙整，以利成果彙整後呈報。



「勞作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規定（摘錄）

壹、依據：

- 一、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辦理（生輔組 / 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
- 二、本校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辦理（生輔組 / 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

貳、勞作教育：

一、實施規範：

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連續二學期，上下學期合計 1 學分，所有日間部四技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與二年級上學期不得退選，二學期成績均須 60 分以上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予以次一學期繼續重修（寒、暑假以不辦理重補修），成績及格後方准畢業及領取學位證書。

二、勞作教育實施方式、作法與注意事項：

- （一）所有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與二年級（上學期）及重(補)修學生，每日每生 1 小時，其時段為早上 7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區分 2 時段實施，現行勞作教育打掃時間依課程調整於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止），服務區域由生活輔導組分配。
- （二）勞作教育視同正課，因故不能參與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導師自行登記出勤狀況，另完成請假手續者，須依導師規定補做時段予以完成；未參與勞作教育，亦未辦理請假與補做者，以曠課論處。
- （三）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及特殊狀況（如心臟病等）之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由班級統一造冊，於開學二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身障生免修或調整勞作教育方式（由導師調整）」，生輔組統一簽核後，免予或調整實施勞作教育課程。
- （四）每位參與勞作教育課程學生，於期末考前須各繳交一篇「勞作教育反思及回饋」心得寫作（300 字以上），成績由導師評定，列入個人成績項目之一。

參、教室整潔競賽：

一、評比編組：

- （一）甲組：四技一年級班級。
- （二）乙組：四技二年級班級。
- （三）丙組：四技三年級班級。
- （四）丁組：四技四年級及碩士班（因班級教室數量較少）合併評比。

二、教室整潔競賽注意事項：

(一) 打掃時間、時段及檢查方式：

1. 時間：第一週至第十八週 (寒暑假前一天，含期中、末考試)。
2. 打掃時段：每日下課後皆可打掃。
3. 檢查方式：下午 5 點 20 分至 6 點 20 分，評分員每週擇二日對各班實施評分。

(二) 除教學研究大樓及數位教室外其餘教室請勿上鎖，若無法進入，成績則以零分算計算。

(三) 學期中各班若有變更教室代號或地點，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主動告知生輔組(以教務處公布之教室班級配置為依據)。

(四) 成績公佈同勞作教育網站，總成績於期末統計公布，並依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辦理獎勵；總成績未滿 60 分(不含)班級，服務股長另案簽辦處分，班級成績移相關單位列入導師考評參考事宜。

(五) 申請教室整潔競賽免評分班級，請於開學二週內前將申請單(各系有分配教室班級且週一～週五因未使用教室者，表單至生輔組教室整潔競賽辦法網站下載，送件時含本學期課表)送學務處生輔組處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學務處隔週將審查結果通報各系所及公告學務處網頁。

教育部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摘錄）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 （一）蒐集應徵公司資訊。
- （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
- （三）仔細檢視欲應徵公司刊登的徵人內容。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一）不繳錢：不繳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二）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三）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 （四）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 （五）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六）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七）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三、工讀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遵守單位規範與法令。
- （二）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
- （三）職場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職場性騷擾...）或是否為特定工作場所。
- （四）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

四、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服務專線 02-23961266 尋求諮詢。
-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2-8995-6000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線(02)7736-5111 請求專人協助。

五、教育部設定在學青年進行校外工讀自我檢核表，請工讀學生自我檢核。

六、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之知能，勞動部於「全民勞教 e 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增置大專校院學生專區。本網站 9 大類推薦學習課程，讓剛畢業或初入職場的學子瞭解求職防騙、工資工時、性別工作平等、安全衛生、職業災害等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全面提升您的勞動知能，請本校學生上網點閱瀏覽。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rich/#/>）。

智慧財產權宣導

壹、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

一、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1. 答：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2. 答：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二、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三、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 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將音樂 CD 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買來的 CD 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為，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 CD 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五、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1. 答：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

(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2. 答：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貳、相關懲處、刑罰規定

一、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第8條：

第十項：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第十一項：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非法影印教科書、教材等行為者。

予以記小過之懲罰。

■ 第9條：

第九項：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第十項：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第十一項：有軟體侵權或網路不當使用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予以記大過之懲罰。

二、相關法律刑罰：參閱智慧財產局網站有關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參、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https://copyright.ksu.edu.tw/>

三、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智慧財產權宣導：

<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40616>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防詐騙宣導

一、疑似詐騙手法，查明可利用：

- (一) 警政署：165專線、各縣(市)警察局110專線。
- (二) 永康分局：06-2333324
- (三) 本校校安中心：06-2050354 (24小時值班教官)

二、請各同學加強運用「反詐騙緊急聯繫卡」，此卡請學生擺放家裡電話明顯位，以方便學生家貴長緊急與學校相關人員連繫(如圖)。

三、防詐騙手法：

(一) 警政署「165反詐騙」網站 (<https://165.npa.gov.tw/#/>)

1.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如有接獲詐騙集團假冒上述電商業者來電，請小心謹慎，上述電商業者皆有防詐提醒，如有接獲電話表示『操作ATM』、『解除分期付款』、『重複扣款』、『升級VIP』、『購買遊戲點數』、『操作網路銀行』等等，請注意這是詐騙，請立即掛斷電話，並向165求證。
2. 新聞快訊：近日有媒體報導有不肖人士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之名義成立詐騙群組，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金管會提醒，如有證券投資顧問或委託專家代客操作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應委託依法得經營特許業務之業者辦理，保障財產安全!!「投資沒有穩賺不賠的事，只有多一點小心與謹慎!」如有相關疑問，可查詢金管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reurl.cc/a953KZ>)。

(二) 永康分局防詐騙小叮嚀：

1. 操作ATM解除分期付款，都騙人！檢警辦案要求給錢監管帳戶，勿配合！遊戲點數僅可用於線上遊戲儲值，勿被騙！
2. 前面『+』號為國際電話，請留意！「監管帳戶」就是詐騙伎倆，請拒絕！提到「錢」可能是詐騙，請當心！

(三) 同學可運用反詐騙資訊：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s://cib.npa.gov.tw/ch/index>)、165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加入LINE「165防騙宣導」。
2. 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反詐騙宣導資料
3.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https://www.tnps.gov.tw/yongkang/>)。
4. 本校學務電子報、國防電子報等皆有反詐騙宣導資訊。

(四) 防詐騙 < 三要 > 注意：

1. 要保持冷靜，不論事態如何緊急，先讓自己冷靜下來。

2. 要電話求證，直接向當事人求證，或撥打104、105查詢正確電話號碼。
3. 要報警處裡，可撥打165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撥打110報案專線。

(五) 內政部全國大專院校反詐騙宣導：

1. ATM (自動提(存)款機)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欺

- (1) 歹徒來電慣用語：「您好，這裡是跟您進行交易的公司(網路購物資料遭歹徒取得)，因您之前購物付款時，不小心設定到了12分期付款，將導致銀行分期扣款，您會多付好幾期造成您的損失，您現在方便到ATM操作取消嗎？」接獲網購交易問題電話，一定要先循正確管道或撥打165專線查證。
- (2) 視購物、網拍購物廠商及銀行客服人員不會以電話通知帳戶設定錯誤，變成12期分期扣款。當您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的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 (3) 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可以換成現金)將遭對方取用。
- (4) 電話號碼可篡改，出現字頭「+」，後面為區域號碼的來電(如+02、+2、+8862××××××)是國際篡改來電就要注意，歹徒常以篡改電話號碼而假冒網拍公司或是銀行客服人員藉此遂行詐術。

2. 網路拍賣詐欺

- (1) 民眾應注意網路上不實資訊，網路購物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風險，除了無法了解賣家的背景，亦無法保證可以如實拿到商品，建議民眾注意網路購物安全性問題，而低於市價通常是假賣家吸引被害人的常見手段，切勿貪圖便宜反而損失慘重。
- (2) 貨品低於市價或是十分搶手的商品，通常要求匯款、郵寄、不面交，建議貨到付款且可驗貨，不滿意可以退貨。
- (3) 網路購物容易發生買到瑕疵品且無法退貨等糾紛。

3. 網路假援交真詐財

- (1) 歹徒透過網路聊天室、Facebook、Line通訊軟體等多種管道認識被害人，假借網路援交名義主動邀約被害人，再以「需識別是否為警察或軍人」或假冒黑道人士出面恐嚇等話術，要求被害人至ATM(自動提(存)款機)轉帳或是購買遊戲點數進行詐騙，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 (2) 購買遊戲點數手法已成新詐騙漏洞，包含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網路拍賣詐欺及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等，均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支付的案例，故如果民眾遇到他人要求購買大量或大金額遊戲點數，小心遇到詐騙。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110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 (2) 165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6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165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 (3) 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將由專人與您聯絡。
- (4) 加入LINE的165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反詐騙緊急聯繫卡

警政署防詐騙系列

家長緊急聯繫卡

家長緊急聯繫查證電話：

1. 學校校安中心電話：06-2050354
2. 系主任 侯○○ 電話：06-0000000
3. 導師 洪○○ 電話：06-0000000
李甲 同學(好朋友) 電話：090XXXXXX
王乙 同學(好朋友) 電話：0990XXXXX
4. 台南永康分局勤務中心電話：06-233-3324
5.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06-271-2274
6.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防制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
應變口訣：「一聽」、「二掛」、「三查」

1.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2.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一、本校為「無菸校園」，全校均未設有任何吸菸區，所有外賓、教職員生進入校園禁止吸菸，請共同維護無菸校園環境。

二、依衛福部之規範，本國抽菸年齡已提高至20足歲，並將「電子煙危害」納為校園菸害防制查察與輔導項目，協助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以加強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吸食電子煙個案，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結合家長、心理師、導師，編成輔導小組協助戒治與輔導。

三、「菸害防制法」條文摘錄：

(一) 「菸害防制法」第16條及第31條規定大專校院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 「菸害防制法」第15條及第31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學生菸害事件處理作業：

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定：

(一) 學務處生輔組編組學務處同仁不定期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查工作，學校教職員生如發現違規吸菸同學亦可向生輔組舉發，或通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前往處置，校安中心電話(06)2050354。

(二) 巡查人員於發現違規情事時，除於巡查紀錄表上填報外，另開立違規舉發單(一式三聯)，第一聯違規同學簽名後由生輔組留存、第二聯導師通知聯、第三聯交違規同學收執。

(三) 經查獲之同學，統一由生輔組依校規懲處。

1. 就學期間內，凡第一次被查獲違規吸菸的同學，逕依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8款記小過乙次處分，違規同學可至生輔組申請志工服務10小時，於完成以上工作後，得以填寫銷過單並檢附導師約談記錄，逕送生輔組辦理銷過。
2. 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二次者，除依前項辦理外，另行通知家長備查。
3. 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三次(含)以上累犯，除依第1項辦理外，逕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逕衛生局舉發，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款。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壹、目的：

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是近年來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首要目標，如何深化社會反毒意識，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重要課題。鑒於校園毒品氾濫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本校以校園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起點，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以有效解決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問題。規劃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帶動引領時代的反毒風潮，建立無毒校園。本校於校園規劃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反毒教育，建立無毒新校園，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貳、實施方式：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廣續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一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為重點，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重點，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重點，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教育宣導：

- (一) 成立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並利用校務會議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另結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推動校園反毒教育，營造無毒校園，進而由國內推向國外，帶動區域國家實施反毒運動。
- (二) 每月第一日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宣導日，運用網路、電子及書面刊物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相關訊息。
- (三) 加強持續辦理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廣為宣教。
- (四) 配合教育部辦理職員生「防制藥物濫用」之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俾強化執行宣教、輔導等工作成員之知能。
- (五) 建構並充實更新「春暉專案」及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網頁，以廣收宣導及資源交流之效。
- (六) 教官、校安人員、護理老師就平日報章媒體編輯資料，結合部頒文宣資料、影帶，利用相關課程加強宣導。
- (七) 辦理相關專題演講，以增進師生智能。
- (八) 每學期辦理「教育宣導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擴大反毒宣教活動。

二、清查篩檢：

- (一) 請各班導(教)師、訓輔人員、教官經常關心學生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並連繫學生家長，從觀察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 (二) 學期初由各班導(老)師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學務處 2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 (三)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四) 發現精神行為異常，採隨機性尿篩方式實施，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並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

三、春暉輔導：

- (一)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務處生輔組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 (二) 特定人員經輔導三個月後，尿液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 (三) 「特定人員」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

四、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

- (一) 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 (二) 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
- (三) 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將由偵查機關依證人保護法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五、110-1 學期友善校園活動，歡迎各位新生共同參加：

- (一) 110 年新生漆彈生存賽：預劃 110 年 10 月舉辦，主辦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協辦單位為熊麻吉漆彈團隊，地點為運動場，參加對象所有新生班，每班參加人數為五人。
- (二) 110 年新生友善校園闖關活動：預劃 110 年 11 月舉辦，主辦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假體育館、游泳池等場地實施，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

校外賃居服務工作-租屋七大注意事項

7 月有不少職場及大學新鮮人到異鄉打拼及求學，最直接就是面臨住的問題，究竟新鮮人尋找租屋該注意什麼呢？《地產天下》期刊邀請房市專家列舉 7 大注意事項，幫助新鮮人順利找到落腳的租屋小窩，迎接嶄新的人生下一個階段。

注意 1：確定房屋為房東所有

看屋時必須確定房屋為房東所有，若房東或仲介是受委託，可以要求提供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大家房屋企劃研究室主任郎美因提醒，若承租人與房東本人之外的代理人簽約，契約仍有效，但簽約時必須小心謹慎，除可能遇到一屋二租之外，更要小心假房東出現騙取房租與押金，最好要求房東出示能證明身分之文件與房屋權狀，以保障自身權益。

注意 2：掌握周邊租屋行情

不同區域租金行情不同，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主任徐佳馨建議，可以先上租屋網搜尋周邊套房、雅房月租金，以及就近詢問周邊不動產經紀業者，以便於議價，大學新鮮人還可向學長姐請教一般租金行情，或許還能得到房東黑名單或優質房東推薦。至於社會新鮮人該如何抓月租金預算，一般來說最好不要超過月收入的 3 分之 1 至 4 分之 1。

注意 3：租屋環境與設備

可於看屋前後至周邊環境巡視，了解生活機能，有無嫌惡設施，建議白天、晚上都前往了解。至於看屋時則應注意租屋環境是否乾淨、整潔、明亮，尤其公共區域的潔淨程度可反應社區住戶或室友素質。此外，香港商匯泓不動產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吳懿倫指出，應逐項檢查屋內設備是否有損壞、不堪使用的情況，若確定要承租，務必先跟房東釐清所有設備物品的狀況，使用設備是否要另外計費。

注意 4：檢查家具家電

關於上述逐項檢查設備，為看屋時針對房東所附家具檢查完整性以及是否仍然堪用，並在交屋前確定房東提供的家具是否完整，最好將家具清單列入租賃契約中，以免日後發生雙方認知上差距。吳懿倫舉例，最容易出現堵塞的廚房以及浴室需要多檢查，注意現況是否堪用，避免以後產生糾紛。至於電燈、電器可以現場操作，並確定燈管、燈泡等耗材的修繕責任歸屬。

注意 5：相關費用如何計算

租屋族要注意租屋各項費用如公共費用、網路是否合理，以及主要的額外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與管理費如何計算，皆應明列於合約中。徐佳馨提醒，除非住在無獨立水電錶之頂加、合租、雅房，不然一般較少有拆算問題，因許多房東會另外裝設水電錶作為拆算依據。看屋時若房東刻意不提及上述費用，恐導致雙方在簽約後產生認知落差。此外，許多房東會以看屋者先支付訂金以保留租屋權利名目，以至於許多租屋族事後反悔產生糾紛。建議簽約前不隨便支付任何費用，以免要不回來。

注意 6：看屋注意安全

看房時盡量不要一人獨自前往，盡可能結伴同行，或請長輩陪同看屋，並且注意周圍環境，保持警覺心，看屋前可先告知親友看屋時間、地點及房東或仲介的聯絡方式。徐佳馨建議，女性房客最好避免承租頂加等容易有外人入侵的標的，選擇有管理的住宅較為安全，尤其女房客最擔心遇到心懷不軌的房東，建議在看屋時結伴同行，多一層保障。

注意 7：仔細審閱簽約內容

簽約時應注意租約內容是否符合需要，尤其對租金、各項費用的計費方式，以及租金包含哪些項目、哪些不含、雙方權利義務都應明訂清楚，如租期、繳付租金方式、房東所附加的相關配備、違約處理(如提前解約、違反住戶守則)等，即美因叮嚀，若有塗改處雙方皆應簽名或蓋章，若合約不只一頁，頁面接縫處雙方要蓋騎縫章，或每頁雙方都簽名，避免被抽換內頁，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務必妥善保管合約。

相關租屋問題請撥分機 224 或親至軍訓室洽詢方維慶教官。

租屋安全多注意！ 7大要點別忘記！



-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滅火器功能正常**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陰暗處，避免太陽直曬。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警器最安全。
-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租 租 租 租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校安專線：06-2050354**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衛生與保健

1. 預定於110年10月18、19日於本校體育館辦理新進學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教育部規定新生及轉學生一律參加。
2. 於開學後調查110學年度各班級的重大疾病學生名單，讓學校可以準確掌握患有重大疾病之學生。本功能在於：1.依教育部規定建立重大疾病學生名冊，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教師上課(尤其是體育課)及辦理活動時之安全考量。2.若緊急送醫，也可在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長。
3. 衛生保健組設有健康中心，由專職醫生及護理人員擔任健康諮詢、外傷緊急處理工作。於學期間醫師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00～13：00。如有醫療問題，請於該時段蒞臨諮詢。平常上班時間由護理人員擔任傷病緊急處理工作。
4. 健康中心提供診療室與休息病床，若教職員生身體不適可至本中心休息診療；設置有哺(集)乳室歡迎有需要的教職員生多加利用；並備有血壓測量器、身高體重機、體脂肪測量儀器、血氧測量器等，為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請定期檢測。
5. 本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相關事宜，網頁亦提供「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及相關檔案供下載【崑山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相關檔案及法規】。110學年度由遠雄人壽承保，每位學生一學年保費為1236元(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100元，學生自繳上、下學期各568元)。
6. 本組經常性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專題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並與鄰近19間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嘉惠全校教職員生。(詳細資料請至本組網站閱覽)。
7. 於學期間本組營養師每日至學校餐廳做食物抽存工作，並督導餐廳飲食衛生及廠商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週執行油質檢測及餐具檢測。提供教職員生安心飲食的優質環境。
8. 本校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水質檢驗計畫表，每三個月進行校園飲用水質抽驗。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室負責採樣。本組將檢驗報告上網公告並張貼於飲水機旁，讓教職員生安心飲用。檢驗結果均達標準。
9. 本校於行政中心、南苑宿舍、北苑宿舍、教學研究大樓、雲青館、電算中心、圖書資訊館、田徑場司令台下方、體育館、游泳池、工程一館、民生二館、資訊三館、商管學院及創意媒體學院，共設置15台固定式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衛保組另有2台攜帶式，已上網登記AED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增強校園安全環境。
10. 重要衛教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發燒及疑似症狀狀況，需要至崑大智慧雲填寫「症狀自主回報」。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天天量測體溫、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愛滋病是透過血液或體液傳播的疾病，與 B、C、D 型病毒性肝炎的傳染途徑相同；愛滋病(AIDS)是由愛滋病毒(HIV)所引起的疾病，該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感染者的身體抵抗力降低，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在愛滋感染者身上造成感染，產生各種疾病，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一、什麼情況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一)危險性行為：

- 1.定義：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且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故感染者的病毒量已達良好控制之性行為，經醫學評估後非重大傳染風險，屬非危險性行為。
- 2.與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等沒有防護措施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一般而言，我們沒辦法從一個人的外觀判斷他是否感染，因此，若發生性行為時，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二)體液傳染：

與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在台灣，捐血過程的耗材是一人一套，不會重複使用，所以捐血不會造成被感染，另外血液或血液產品，都會事前經過檢驗，除了少數因空窗期無法驗出的血品會造成輸血者感染，大部分的血品是安全的，所以，一般人若沒有共用針具注射非法成癮藥物的行為時，在日常生活中，經由體液傳染的機會很低。在一般生活中，如果您與對方的嘴唇或口腔內都有傷口，例如牙齦發炎或因刷牙不當造成的傷口，就有可能受到感染，因此，不要與人共用牙刷。

(三)母子垂直感染：

感染病毒的母親可能會透過懷孕胎盤、生產和哺餵母乳將病毒傳染給新生兒。

二、什麼情況不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一)坐在感染者的身旁，不論是在校內、公車上或其他公共場所。

(二)與感染者一起上學、工作或住宿。

(三)與感染者共用書本、作業簿、剪刀、膠水、訂書機、教具等用物。

(四)與感染者共用馬桶或衛浴設備。

(五)與感染者一起游泳。

(六)與感染者共用課桌椅、運動器材或遊戲區玩具。

(七)接觸感染者使用過的寶特瓶、易開罐、飲料瓶、餐盒、衛生紙(除非沾有可見的血液)。

(八)與感染者共用飲水機、茶杯、碗盤和餐具：愛滋病毒不是經口傳染的疾病，與感染者一起進食或吃感染者烹調的飯菜均不會受到感染。

(九)接觸到感染者的口水：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口水內所發現濃度很低的愛滋病毒具有傳

染性。與人共用電話、輕吻也不會得到感染。

(十)握手、擁抱或更衣室淋浴：皮膚是很好的保護屏障，愛滋病不是皮膚傳染病，不會因為共同使用游泳池、廁所、電話或門把而被傳染。夏天擠公車，沾到別人的汗水也不會受到感染。

(十一)噴嚏及咳嗽：打噴嚏或咳嗽不會傳染愛滋病毒，因為愛滋病毒主要是透過性行為及體液傳染的，而非呼吸道傳染病。

(十二)蚊蟲叮咬：愛滋病毒無法在蚊子體內生存，蚊子吸血的吸入是單向，與共用針頭不同。因此不會經由叮咬傳染愛滋病毒。

三、感染愛滋怎麼辦？

(一)愛滋防治重視及強調治療的重要性，政府有提供免費藥物治療，鼓勵感染者或懷疑受感染者能盡早篩檢與治療，以快速有效的控制體內病毒量。

(二)大部分感染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可在6個月左右成功抑制病毒量。我國服藥治療感染者中其病毒量達良好控制 (<200 copies/mL) 比率已達95%。

四、愛滋病治療中，該注意些什麼？

(一)治療成效良好的愛滋病患，因其病毒量有效受控制，故不會透過性行為傳染愛滋病毒，但其他如母子垂直傳染、哺乳、共用針具及輸血等傳染途徑，目前尚未證實。

(二)若性伴侶病毒量已達良好控制，從事性行為時仍須全程且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可有效降低感染；此外，亦可搭配使用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能有效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疾管署有提供愛滋感染者之配偶及性伴侶整合型服務，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PrEP專區查詢 (網址：
<https://reurl.cc/GdIWmZ>)。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了解，愛滋病毒是透過很特定的方式傳染，預防的方法關乎安全性行為與避免血液接觸，而日常的社交活動，與感染者相處，是沒有感染的可能性的。

崑山科技大學 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關懷專線：(06)2050245

關懷諮詢信箱：ksitcou@mail.ks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是：看見多元、尊重差異、實踐尊重
不是什麼事情都要一樣才叫做平等，更重要的是尊重多元與差異

【提醒一】

當您有任何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的問題，或是性別議題相關的需求與疑惑時...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中心】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與諮詢(含法律問題)，並提供危機處理，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與醫療資源、以及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服務與性別相關議題諮詢服務

電話：(06)2727175轉214、(06)2050245 社工師/心理師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206室 學輔中心

2. 【校安中心】24小時求助專線：(06)2050354。

【校外】緊急求助專線：110、113

本校性平網：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平網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SA/pageDetail/9913/>

【提醒二】

刑法規定：與未滿 16 歲的男女發生性行為都是屬於犯罪行為！再多的海誓山盟，都無法為自己的身體和未來負責，因為 16 歲以下之男女，因受法律保護與規定，尚無性自主權(性意願權)，故無論當事人同意與否，與 16 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皆已處犯刑法妨害性自主權。

【提醒三】關於偷拍事件：

(一) 偷拍者可能會面臨甚麼樣的法律問題？

1. 依據刑法第 315 條之一妨害秘密罪之規定：「有以下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 刑法第 315 條之二圖利妨害秘密罪之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二) 通常在網路上偷拍影片，多為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所以其相關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而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則觸犯刑法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 (三) 但若只為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此為告訴乃論之罪，必須被害人向檢警單位提出告訴，國家公權力才會介入偵辦調查。但如果是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是非告訴乃論之罪，無論是否有告訴人出面提出告訴，檢警單位均可以依其職權調查偵辦，司法單位可以依法審理判決。
- (四) 一般被偷拍之受害者發現自己的照片被貼在網路上流傳，此已構成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之非告訴乃論之罪，司法檢調單位均可依職權調查偵辦，但受害者多會藏匿不敢聲張，但現在有許多網路警察在網路上做巡邏，檢視各網站通路之流傳照片，是否有前述犯罪之情形。

※【提醒四】關於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不斷倡導的立法意旨是「尊重」！所以請不要以為自己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事，就認為別人應該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差異性」。

※【提醒五】關於肖像權：

未經他人同意即擅自將他人照片上傳至網路上供人瀏覽之行為，已經剝奪他人對自己的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而有侵害他人肖像權之虞，且可能吃上民事損害賠償官司。

※【提醒六】關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提醒同學勿涉入以下情形：

- 1.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2.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3.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4.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5.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新生活宣誓」

誓詞：

余誓以至誠，身為崑山科技大學學生，遵守校規，專心課業；恪遵孝親尊長、生活規律、不遲到、不早退、校園內不穿拖鞋、愛惜生命、尊重兩性平權及智慧財產權、遵守交通安全、節能減碳、不吸菸、不酗酒、不嚼檳榔、遠離毒品，摒除一切惡習，並維護學校之榮譽。

宣誓人：○○○謹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3 日

校歌歌譜

降B大調

田炯錦 作詞

畢心一 作譜

| 5 · 5 5 $\dot{1}$ | $\dot{1}$ · $\dot{1}$ $\dot{1}$ 5 | 5 · $\dot{1}$ $\dot{3}$ $\dot{3}$ | $\dot{3}$ $\dot{4}$ $\dot{3}$ $\dot{2}$ $\dot{1}$ 7 6 |

巍 巍寶島 物 豐民康 英 才雲集 科 學 維揚

| 5 · 5 5 $\dot{1}$ | $\dot{1}$ · $\dot{1}$ $\dot{1}$ $\dot{4}$ | $\dot{3}$ $\dot{4}$ $\dot{3}$ $\dot{1}$ | $\dot{2}$ 5 · 7 7 0 |

格 物窮理 工 商斯昌 手腦並用 建設 圖強

| $\dot{1}$ $\dot{1}$ 0 5 5 0 | $\dot{3}$ 5 $\dot{1}$ 3 — 0 | $\dot{3}$ 5 $\dot{1}$ $\dot{3}$ | $\dot{2}$ — — 0 |

努力 努力 努力 富國興 邦

| $\dot{1}$ $\dot{1}$ 0 $\dot{3}$ $\dot{3}$ 0 | $\dot{3}$ $\dot{1}$ $\dot{3}$ 5 0 5 5 | $\dot{2}$ — — — | $\dot{1}$ — — — |

努力 努力 努力 富國興 邦

fine

高教深耕補助

想知道更多有關於本校學生的好康資源補助等措施，請掃描



招生資訊
服務網

獎助類別	對象	措施、費用或獎勵
赴海外實習	全校學生	●補助學生機票費用及生活費
赴海外國際交流與學習	全校學生	●補助學生機票費用及生活費
赴新南向、英語系國家研修	全校學生	●補助海外研修之來回機票費用、簽證費、保險費、學費及日支生活費等。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全校學生	●國內補助：差旅費、報名費、保險費及材料費等 ●國外補助：差旅費、報名費、保險費、作品翻譯費及材料費等
考取專業證照獎勵金	全校學生	●依據考取證照種類頒發500元~10,000元獎勵金
校園創業競賽	全校學生	●依據名次頒發5,000~60,000元獎勵金
校外中文能力檢定	全校學生	●依據取得CWT全民中檢證書種類頒發1,000元~10,000元獎勵金
教學助理	日間部高年級學生	●大學部學生：4,000元為上限(學期每個月) ●碩士班學生：5,000元為上限(學期每個月) ●博士班學生：6,000元為上限(學期每個月)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外語增能輔導課程	符合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第3條資格之本校學生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語文課後輔導，每課程補助4,000元，最高可領28,000元。 ●完成雲端數位學習，最高補助6,000元。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語文相關競賽並接受賽前培訓至少3小時，每項競賽補助2,000元。 ●經課後輔導且達課程要求後，參加國內證照考試每項補助1,000元，國際證照考試每項補助2,000元。
各項課後輔導班	全校學生	●參加程式設計人才養成班 ●參加進階語文精進班 ●參加外語學習坊多元語種課程 ●參加英文實力養成課程 ●參加各項證照輔導班…等

**完全
免費!!!**



Kun Shan University
崑山科技大學

| 電話 | 06-2727175 轉 218、219 註冊組

| 地址 |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崑大便利好生活影片 ▶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崑山科大無論校內、外皆擁有最完善的生活機能。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周邊有仁德、大灣交流道，距離台南火車站僅需10分鐘車程，搭乘2號公車也可直達，不但與外縣市來往便利，知名景點、美味小吃更是能輕鬆走訪。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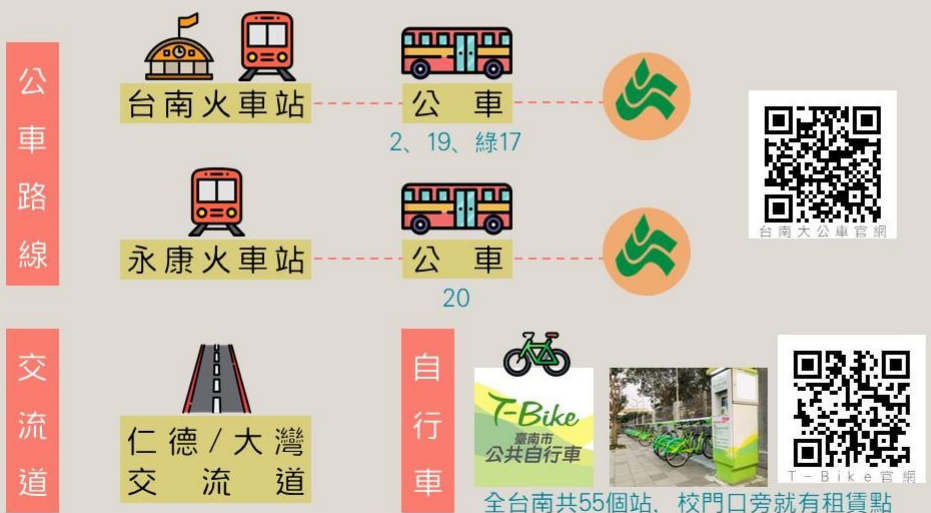
硬體設備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自駕可走仁德、大灣交流道；大眾運輸工具有台南、永康火車站，T-Bike自行車，以及4條路線的公車可直達崑山。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校園內的警衛人員、相關監視、消防、求救系統設備完善，保障同學們的人身安全，提供能放心學習的教育環境。



監視系統



全校共125支監視器，
覆蓋率達8成以上。



消防防護



全校各大樓皆設有完備
的消防設備。



緊急求救



全校共6支SOS求救藍桿，
每處廁所隔間內另有呼
救鈕。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給學生們最安全的學習環境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提供田徑、球類、韻律、游泳等運動場域，多樣性的選擇與齊全的設備，讓學生們課後健身之餘，也讓社團、校隊的活動更加活躍。



PU操場



採用PU材質打造全長
400公尺的跑道。



游泳池



全長50公尺，共10條水
道，符合專業競賽標準。



體育館



內部提供桌球、羽球場
域及器材，空調室溫。



健身房



一學期500元的佛心價，
還有專業教練協助健身。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韻律室



大片的落地鏡，搭配舒
適的木質地板。



籃球場



夜間自動開啟照明設備，
讓同學們不用摸黑打球。



排球場



本學期新建之專業的排
球場地。



足/橄欖球



精心照護的草地，保護
同學在碰撞時不受傷。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乾淨明亮的學生宿舍，還附有交誼廳、茶水間等空間；色彩繽紛的社團活動中心，提供多功能場域辦活動；整潔又多樣性的店家，有著超高CP值。



學生宿舍



提供近1,900個床位，
能滿足新生住宿需求。



社團空間



設置多功能活動室、會議室、藝術中心等。社團活動時可供借用。



學生餐廳



有茶飲、中式、西式等餐飲店家，實惠的價錢、美味又大碗，高CP值。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學校社團活動活躍，5大類型讓你不用擔心找不到可以大展拳腳的興趣。課後參與社團，不僅可以充實大學生活，還能認識到不同科系的朋友唷。

社團

康樂性

11社

聯誼性

21社

學藝性

18社

服務性

16社

綜合性

24社

= 共90社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校隊

籃球隊

排球隊

橄欖球隊

足球隊

游泳隊

棒球隊

桌球隊

羽球隊

... 歡迎至體育室洽詢

崑山青春進行式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夜間演奏會



屬於音樂同好的那一刻

期末音樂盛會



社團聯合招生博覽會



街頭表演



『生活不只是眼前的苟且，還有弦和音樂。』

一個人狂野的演奏；一群人相互撥動的旋律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主題熱舞表演



聯合國標舞競賽



晚間團體



舞出自我 魅力耀眼



舞團個性風格宣傳照



『我持續跳著、跳著...跳著，跳到只剩下...舞蹈。』

妖豔性感、可愛甜美、帥氣酷炫，都是 My style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課後陪伴中小學童

孩子們天真稚嫩的的笑容 是服務的動力



淨灘活動



教導社區長輩3C應用

共好、共學



小學夏令營

『我是世界的公民，應為人類而生。』

服務、奉獻使我強大



學生會 - 聖誕暨跨年派對
(崑山聖誕暨跨年派對)



學生會 - 選課懶人包
預祝大家選課順利!



學生會 - 組織懶人包
現在你瞭解學生會幹部的職責了
接下來則是
經費



學生會 - 投票懶人包
公民投票有哪些?



三系聯合活動 - 聖誕大舞廳



第一屆
善傳獎
交接暨頒獎典禮



樂動地球
電影導演



新想事成
崑山迎新晚會



倒數
崑山迎新晚會



崑山迎新晚會
崑山迎新晚會

『落實學生自治，培養領導人才。』

學生會、各系學會團結一心，爭取權益



籃球隊



橄欖球隊



跆拳道隊



排球隊



游泳隊



棒球隊

『牆靠基礎堅，身強靠鍛鍊。』

揮灑汗水，熱血參與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優質的辦學，讓崑山獲得國家、教育部豐厚的補助，同學們是第一受惠者。
同時也積極與周邊店家簽屬特約商店，持學生證即可享有優惠。



獎學金

研究生助學金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專業技術工讀生助學金	畢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臨時工讀助學金	新生入學獎學金
急難救助金	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助學金	學生專業技能優良獎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住宿優惠	課外及社團活動表現優良獎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	學生宿舍幹部獎學金
新生入學助學金(進修處)	

= 總金額約達5千萬台幣



特約商店



= 共126家餐飲、診所等商店

<< 欲看詳情請掃QR碼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走在前端的崑山，與一卡通、ECOCO等科技環保公司合作，提供學生最先進的服務。



合作打造無現金校園

學生證即一卡通

享有多項優惠，如繳費、儲值、校園商店付款、大眾運輸工具搭乘等。



現代公民學分 x ECOCO循環經濟

全台第一間大學與新創環保公司合作，

投入寶特瓶、手搖塑膠杯、鋁罐

即可獲得購物金。

兩座旗艦機台讓同學們付諸行動愛地球！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